

貳拾壹、地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114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 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114年6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506,793筆，面積287,739公頃，建物1,103,730棟，面積2億324萬4,202平方公尺，地籍全面e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4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148,729件、487,494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 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供e化便民服務

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規則增訂網路申請登記專節，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114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282件。

(三) 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4年1月至6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2,033件。

(四) 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4年1月至6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47,465件。

(五) 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22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4年1月至6月共計代收及受理7,489件。

(六) 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4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聲明驗證283人次。

(七) 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配偶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異動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29,800 人申請。

- (八)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3 件，駁回 1 件、撤案 1 件。
- (九)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 7,937 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8%；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14 年 6 月底共計標脫 167 筆土地 1 棟建物，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3,008 萬 7,513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 (十)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14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5,861 件，土地 共計 16,036 筆、建物 3,975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4 年公告列冊管理土地 2,457 筆、建物 299 棟。
- (十一)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184 件，12,996 張。
- (十二) 啟動高風險登記案件辨識機制，提前遏止詐騙行為
針對高風險案件主動對義務人進行關懷提問，本市 114 年 1 月至 6 月關懷提問共計 1,973 件；另透過警察機關因民眾遭受詐騙報警後，以橫向聯繫單通報地政機關辦理特殊地建號管制共計 72 件。

二、測量業務

- (一) 審慎辦理各項測量業務，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8,599 件、18,356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7,553 件、7,670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20,049 件、28,510 張。
- (二) 採用高精度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測量基準點
本市應用先進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進行基本控制點與

圖根點的補建工作，可全面提升地籍資料的精準度並有效預防地界糾紛。114年1月至6月期間，共增設控制點71點、補建圖根點47點，有效強化本市測量網基礎。

- (三) 推動三圖整合作業，強化圖籍一致性
為提升圖籍資料品質，本市積極持續辦理三圖合一作業。114年本市辦理苓雅、楠梓、三民、林園、岡山、大社、田寮等7個行政區，共計12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23,137筆土地。透過實地測量方式，解決圖幅接合與圖地不符等問題，進一步提升土地測量成果的精確度與可用性。
- (四)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114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約1,171公頃，計8,927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田寮、旗山、內門及六龜等5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114年10月31日公告完成，並於次日辦理轉檔相關作業完竣。
- (五) 推動三維產權建物模型建置整合，邁向智慧國土目標
本市配合內政部「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積極辦理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作業，統計114年1月至6月已完成新成屋建置10,322筆建號、既有成屋建置100,132筆建號。
- (六) 推動都更權利變換預審機制，縮短建物測量時程
本府地政局為協助實施都更者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辦理時程，推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便民措施，未來「都更權利變換案」可提前在建物屋頂板勘驗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預先審查，以提升政府效能。
- (七) 協助查詢建物套繪管制，精簡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已建置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可快速查詢土地是否涉及套繪管制，代替跨機關公文往返查詢方式，進一步加快土地分割複丈案件處理時程，提升整體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八) 實施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自113年6月15日起，本市推動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作業，申請人可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先向登記機關提出預先查對申請，加速建物產權登記審查流程並優化服務效率。

三、地價業務

- (一) 掌握市場動態，審慎辦理地價調整作業
配合本市公共建設發展狀況，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波動及蒐集交易實例，114年上半年檢討地價區段計8,878個，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計2,961件(3,953筆)。未來辦理115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將視整體經濟情勢及房地產市場動態，評估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整體地價均衡性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二) 協助市政建設用地取得，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提評作業
配合各需地機關推動114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計畫，依其委外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成果與未及於上半年完成徵收需計算市價變動幅度，提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定計12案，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三) 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定期查編都市地價指數
為使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進行都市地價指數之查編作業。本市第64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微幅上漲0.58%，住宅區及商業區隨著軌道建設持續推進，開發區周邊生活機能日益健全，帶動周邊商圈發展，地價分別較上期微幅上漲0.58%及0.59%；工業區則因科技S廊帶開發政策推動，產業用地需求穩定，地價較上期微幅上漲0.57%。
- (四) 積極查核實價登錄，維護交易資訊揭露正確性
本市114年上半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買賣申報件數計18,368件，揭露率為98.5%、預售屋申報件數計2,073件，揭露率為98.6%、租賃申報件數計11,135件，揭露率為98.7%。運用檢核輔助工具，積極辦理查核作業，整體查核件數為4,935件，查核比率達15.5%，查有申報不實或未依限申報情事者，即令限期改正或予以裁處，有效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五)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落實不動產估價專業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67位，114年上半年受理開業證書申請開業5件、四年期滿換證登記11件及地址變更換證登記4件等案件計20件；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計44人次，確保不動產估價的專業性和準確性，有效提升估價制度公信力。
- (六) 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防範住宅租賃糾紛
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計201家，114年上半年受理申請設立登記69家，註銷登記5家，變更登記35家，辦理實地業務檢查計30家及租賃契約查核計431件，加強深化管理及推展租賃住宅服務業務，有效防範租賃糾紛，維護租賃住宅安全。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 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4年上半年業務查核已於6月起查核，考核項目採書面資料呈現，年終則維持實地考核。實地查核結果明列優缺點，以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114年6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721件、訂約土地1,450筆、總面積約251.553096公頃。114年

1月至6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39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7件,總計46件。

3. 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114年上半年燕巢區、內門區、岡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解會議4場(1場次擇期另開),共受理3件租佃爭議,3案均調解成立。114年上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1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1案,調處結果1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二) 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 截至114年6月底止,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802筆、面積約394.61公頃。
2. 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22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4年上半年計巡查805筆。
3. 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14年6月經管三七五租約330件,88.70公頃,一般租約156件,54.82公頃。
4. 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114年6月,占用列管土地計140筆,占用面積約22.08公頃。

(三)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4年1月至6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26件、土地33筆、建物29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30件、土地42筆、建物31棟(戶)。

(四)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4年1月至6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0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3件、土地4筆、建物3棟(戶)。

(五) 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落實各項檢查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 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1) 截至114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1,115家,設立備查執業987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472張。
- (2) 114年1月至6月共受理不動產經紀業查處業務計261案,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3)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開業地政士為 1,184 人，登記助理員 889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91 件。
 - (4)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 68 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 (1) 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 110 年 7 至 114 年 6 月申報備查共計 998 件，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後，撤案(駁回)計 61 件，已辦竣備查者(含變更備查)共計 904 件。
 -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市府聯合稽查預售屋建案 8 案，含自行辦理稽查合計辦理 18 案，查核時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多元管道宣導平均地權條例與預售屋新制，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運用電台廣播、網路新聞媒體、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等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賡續配合市府重大活動設攤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66 件。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52 件，其中 13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25.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24,069 筆、面積約 243,523 公頃。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編定案共 153 件(土地 388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8 件(土地 174 筆)、更正編定案 87 件(土地 112 筆)、補

註用地別案4件(土地10筆)、補辦編定案3件(土地4筆)、註銷編定案3件(土地37筆)、徵收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8件(土地51筆)。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14年1月至6月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252件(土地390筆、面積約43.49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1,854萬元整。

(三) 國土計畫業務

1. 本府地政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業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期程，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18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2. 公開展覽期間並由本府地政局及相關局處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23場公聽會，並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及地政局網頁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或下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3.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於113年8月7日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1月2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內政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14年1月至6月徵收私有土地計1件、10筆、面積0.222165公頃。

(二) 公地撥用，配合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所需公共建設用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並活用公地。114年1月至6月辦理公地撥用計48件、260筆、面積17.908983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聯合18市縣19個機關，統籌主辦系統維運案，提供網路24小時全年無休之地政地籍資料查詢服務，114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28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縣市之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92 萬 9,927 件（200 萬 9,819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 3,881 萬元。

(二) 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

1.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作業，完成本府地政局高雄實價網相關功能及便民服務查詢等相關功能增修；並建置智識庫管理平台系統等作業。
2. 114 年續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三) 推動地理圖資整合應用作業

1.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擴充，完成本府地政局 GIS 行動調查系統、三維圖台功能擴充與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等作業。
2.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作業」，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本府地政局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及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擴充。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2 公頃。全區土地共 35 筆，已全數點交完竣。
2.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私有土地點交完竣。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竣工，114 年 5 月 22 日初驗合格，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正式驗收。

(二)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本府工務局辦理已開闢完成，車專區計畫道路委由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辦理，配合計畫道路開闢拆除地上物，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配合臺鐵施工及地上物清除完竣陸續辦理點交。

(三)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台糖公司同意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處理，並委託市府都發局辦理個案變更，本案俟都市計畫變更後，請該公司撤回土地分配異議案即刻辦理囑託登記作業及點交土地後結案。

- (四)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重劃工程分三期施工，第一、二期工區已完工並驗收合格，第三期工區施工中。
- (五)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7.97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79筆土地點交。
- (六)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36.11公頃。本區因原計畫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規範，需調整配置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個案變更前置規劃作業。
- (七)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26.60公頃。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78筆土地點交。
- (八)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45公頃。全區除國昌段41地號外，其餘皆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45筆土地點交。
- (九)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0.85公頃。全區已完成158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辦理土地點交相關事宜。另重劃工程114年6月13日竣工，辦理工程初驗作業中。
- (十) 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5.90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刻正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工程於114年1月21日辦理正驗、114年3月25日完成複驗，因植栽撫育期限原30個月變更為12個月，需重新辦理契約變更，因驗收程序不符規定，於114年4月7日撤銷原驗收程序，114年6月4日完成變更設計，114年6月18日完成重新初驗，114年7月22日辦理正驗。
- (十一) 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30公頃。已於114年6月25日完成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113年5月2日開工，113年12月6日竣工，114年6月11日正式驗收完成。
- (十二) 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60公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促參等市場用地開發，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經發局確認市場用地開發需求中。
- (十三) 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88公頃。重劃工程114年2月12日開工，114年6月7日竣工，於114年7月22日辦理正式驗收。目前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十四) 第10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6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72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於113年11月6日開工，刻正辦理道路AC工程中。

(十五) 第107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東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76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等事項。重劃工程已完成契約全部工項。

(十六) 第108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0.10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前置作業，以及辦理重劃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中。

(十七) 第109期市地重劃區(大寮市4兒8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42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於114年4月9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中。

(十八) 第110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市2、兒6-3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48公頃。114年4月9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原則同意辦理，本府地政局於114年4月16日函請本府都發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並俟該局完成後，再報部正式核定。

(十九) 第111期重劃區(岡山市七、兒八、停三、兒七)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86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5月13日簽准提送7月10日第39次市區會審議。

(二十) 第112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機17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35公頃。113年12月5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原則同意辦理，都市計畫經本府114年6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現正辦理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作業。

(二十一) 第113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公2)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23公頃。113年7月3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有當地居民於會中及會後提出陳情，刻正研議辦理中。

(二十二) 第114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文中11、公兒1、停12、住三)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4.43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於114年4月9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中。

(二十三) 第115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停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17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5月19日簽准提送7月2日第38次市區會審議。

(二十四) 第116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園(兼鐵))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18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於114年4月9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中。

- (二十五) 第117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機11(部分))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44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5月16日簽准
提送7月10日第39次市區會審議。
- (二十六) 第118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兒6、停6、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27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5月26日簽准
提送7月2日第38次市區會審議。
- (二十七) 第119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油4、停33、停14、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58公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
會審議等事宜。
- (二十八) 第120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公2(部分))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92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4月16日簽准
提送7月2日第38次市區會審議。
- (二十九) 第121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兒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69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5月23日簽准
提送7月10日第39次市區會審議。
- (三十) 第122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兒9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34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4年5月8日簽准提
送7月10日第39次市區會審議。
- (三十一) 第123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文小10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80公頃。114年4月22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
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
- (三十二) 燕巢附3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8.78公頃。截至114年6月30日止，私有同意
人數比例為41%、私有同意面積比例為48%，刻正持續辦理意願調
查作業。
- (三十三)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96.34公頃。因範圍內
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
都市計畫配置，目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區段徵收公益
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已提送內政部訂期向土地徵收小組報
告，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 (三十四) 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
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5
公頃。目前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有土地移轉登記。截至114年6月底
累計撥付270億9,610萬7,400元，佔總金額77.33%，累計移轉登
記面積441,139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77.52%。
本區擬分為3期分期分區開發，第1區軍方廠房已於113年12月底
全數拆除完畢(263廠房除外)，目前土污整治已於113年11月18
日開始第一區廢棄物開挖作業，預定114年12月底前第一區解除
列管；第2、3區軍方預於114年9月底交付用地。
- (三十五)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分配作業及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俟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三十六) 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岡山區聖森路西側農業區，總面積約 60.11 公頃。本府經發局提報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後，內政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召開土地徵收小組第 303 次會議，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送本區段徵收區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紀錄，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相關意見後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十七) 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核心區域，北側臨接農 16 區段徵收區，周邊鄰接博愛一路、大順一路、中華一路，南側銜接愛河，總面積約 17.28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2 年、104 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不同意比例偏高，本府尊重地方民意，105 年暫緩開發。113 年 6 月 24 日本市都委會第 122 次會議決議依審議 103 年決議補充資料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4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 1073 次會議決議，請本府依委員意見及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配合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本案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作業，114 年 5 月 28 日起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作業。

(三十八)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7,906 萬元。